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39號

原告 蔡文祥
訴訟代理人 楊杰霖律師

被告 蕭基壁
劉晏伶
蕭子翔
蕭郁儒
成陽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係「請求兩造共有坐落梧棲區大庄段大庄小段355-11地號土地及同段355-12地號土地准予變賣，就其價金以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」，是以原告就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乘以土地面積，再乘以各該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結果（註：計算明細如附表）為認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2667元【計算式：0000000元+210667元=0000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右喬

01 附表（單位：元／新臺幣）：

02

編號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公告現值 (元/m ²)	謄本登記原告 之權利範圍	原告可得受之利益 (新臺幣)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239	16000	24分之2	1,652,000元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○段000000地號	158	16000	24分之2	210,667元